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3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55.14-0.30=54.8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4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02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022)。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86.300 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32 人,代表股份 632,467,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4 人,代表股份 438,226,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18 人,代表股份 194,240,9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7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26 人,代表股份 380,492,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984,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35,454,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612%;反对 76,182,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53%;弃权 20,830,2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984,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984,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31,95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984,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28,512,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7%;反对 1,359,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9%;弃权 2,59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4%。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6,537,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05%;反对 1,359,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2%;弃权 2,59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32,85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03%;反对 98,104,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114%;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881,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204%;反对 98,104,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36%;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32,854,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00%;反对 98,106,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117%;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879,1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199%;反对 98,10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41%;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32,795,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408%;反对 98,165,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10%;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820,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045%;反对 98,165,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95%;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378,985,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尹昇、刘佳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3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王爱华先生、独立董事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刁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010,514.36	834,036,024.85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80,897.31	76,656,251.98	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90,853.99	75,179,421.06	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987,214.57	-121,777,328.48	-2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4	0.0650	4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1	0.0648	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18%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73,710,468.70	10,067,626,141.36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15,392,331.25	5,787,737,027.21	-4.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0.43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83,465.89	主要为公司确认结项的国家科研课题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945.21	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961.77	主要为其他权益性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55.99	主要为资产丢失赔偿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77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2.52	
合计	14,790,043.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694,392.40	29,437,908.24	-43.29%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779,208,191.49	494,634,645.36	57.53%	主要为收入增长较快,年中结算周期较年末相对较长所致
预付款项	96,890,358.65	36,316,437.51	166.79%	主要为预付办公场地租赁、材料采购及资产购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627,210.79	75,230,857.36	-44.67%	主要为收回跨期员工期权行权结算资金所致
合同资产	12,582,469.47	30,095,421.91	-58.19%	主要为交付项目完成结项验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573,101.18	335,422,231.24	-88.20%	主要为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4,255.12	28,943,442.14	116.37%	主要为股权激励成本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66,556,660.73	2,126,949,328.36	-12.24%	主要为造价业务云转型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7,249,671.79	70,514,792.55	-32.99%	主要为报告期末 3 月当月收入比上年 12 月减少,相应应交增值税下降,当期缴纳上年末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7,830.31	6,189,627.98	200.79%	主要为持有的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2,118,537.51	-34,911,766.95	-221.15%	主要为持有的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3,010,514.36	834,036,024.85	34.65%	主要为数字造价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4,688.90	5,309,025.83	-94.07%	主要为金融业务为控制风险,减少外部合作,相应手续费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63,827,817.85	84,977,849.02	92.79%	主要为报告期解决方案类业务增长,外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及实施交付人员增加,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82,542,773.78	230,756,429.28	22.44%	主要为报告期销售网络建设持续投入,以及随业绩增长和人员增加,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56,061,474.08	195,586,189.19	30.92%	主要为报告期加强组织和系统能力建设,人员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8,757,522.32	255,223,630.14	20.98%	主要为技术平台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394,464.65	-18,120,755.95	42.64%	主要为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0,775,108.79	12,606,221.26	144.13%	主要为报告期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结转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5,900,048.27	-1,793,306.21	-229.00%	主要为报告期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928,158.28	-6,049,670.75	312.06%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随之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54,846.10	-1,689,571.05	-156.51%	主要为报告期因项目交付,合同资产减少,相应的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2,521.03	1,427,581.01	-79.51%	主要为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141,369.08	5,393,559.42	-41.76%	主要为报告期收购武汉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485,032.84	34,622,444.65	-338.24%	主要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8,262.28	-5,036,351.83	-204.80%	主要为汇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7,214.57	-121,777,328.48	-215.32%	主要为报告期随业务发展人员及人均薪酬增加,购买商品、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671.32	-118,941,156.85	98.27%	主要为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34,779.19	138,849,135.73	-223.04%	主要为报告期吸收外部投资减少,同时回购股份对外付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4,994.81	259,829.09	-2453.47%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5.97%	190,064,845	142,548,634	质押	31,33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9%	120,127,151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70%	55,9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29%	51,023,602	38,267,701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2%	44,293,489	0		
UBS AG	境外法人	3.10%	36,857,372	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0%	29,714,738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91%	22,730,084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1.82%	21,704,950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	20,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27,151			人民币普通股	120,127,151	
陈晓红	5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70,000	
刁志中	47,516,211			人民币普通股	47,516,211	
涂建华	44,293,489			人民币普通股	44,293,489	
UBS AG	36,85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6,857,372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人民币普通股	29,714,73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2,73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84	
安景合	21,704,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4,950	
王晓芳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6,504,842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